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9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陳總幹事靜航（差假）、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游主任建盛、黃主任泓智、蔡專員玉敏、陳專員天威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王信順

壹、中央選舉委員會李進勇主任委員頒發本會委員派令暨感謝狀：略

貳、中央選舉委員會李進勇主任委員頒發本會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略

參、主席致詞：略

肆、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報告：略

伍、副總幹事報告：略

陸、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9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1 款、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之應選名額，係以選舉投票之月前 6 個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市總人口數為 2,262,765 人，區域人口數為 2,183,421 人，平地原住民人口數為 43,671 人，山地原住民人口數為 35,673 人，依前揭規定，推估本市第 3 屆市議員應選名額為：區域議員 56 人、平地原住民議員 4 人、山地原住民議員 3 人，共計 63 人（與第 2 屆同），惟上開應選名額及各選舉區席次，仍以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公告為準。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中選會訂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邀集各地方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第四組組長，以視訊方式辦理「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實務研習會」。會後再由各承辦選委會自行依各該地區防疫規定，並斟酌當地疫情於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前，擇期規劃以視訊或實體方式辦理各該地區之監察實務研習會。
- 二、監察院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起，受理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市長、市議員及復興區長擬參選人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截至目前為止，本市計有 80 人申請登記(其中市長部分 3 人、市議員部分 75 人、復興區長部分 2 人)，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市議員擬參選人 7 人至本會領取書面政治獻金收據。

主席裁示：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市第 3 屆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按公職選罷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由中選會主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三、有關本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中選會業依上開規定，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提請該會第 57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即：111 年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新臺幣(以下同)150 萬元、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 20

萬元，該會將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四、至本市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依上開規定，應由本會決定及公告。中選會考量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既同日舉行投票，其保證金數額允宜有一致之必要，爰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召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時曾就此案進行討論，會中決議：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為 12 萬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均訂為 5 萬元，並請地方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惟為符相關法律規定，本案仍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市第 3 屆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發布本市第 3 屆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二案：有關本市第 3 屆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里長選舉公告，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之，公告中須載明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 二、查本市第 1 屆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之應選名額，按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4「山地原住民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8 條「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以改制前各該山地鄉民代表會名額為準」等規定，分別為復興區長 1 名、復興區民代表 11 名。次查本市復興區截至 111 年 5 月底人口總數為 12,774 人，其區民代表會代表總額未達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之規定，爰區民代表總額仍維持 11 名；依人口數計

算各選舉區應選名額結果為：第1選舉區（三民里、澤仁里、霞雲里、義盛里）5名、第2選舉區（長興里、奎輝里、羅浮里）3名、第3選舉區（高義里、三光里、華陵里）3名。

三、至里長選舉之應選名額部分，查本市自本（111）年3月1日起，桃園區增加經國里、檜樂里及寶民里等3里，中壢區增加青溪里、興華里及興福里等3里，八德區增加福元里、福德里及興中里等3里，龍潭區增加渴望里1里，大園區增加青峰里及青山里等2里，共計增加12里，本市總里數自504個調整為516個，即本屆里長選舉之應選總額為516名。

四、關於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依公職選罷法第41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70%，乘以基本金額3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200萬元）之和；原住民區長、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70%，乘以基本金額2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原住民區長為600萬元、里長為20萬元）之和。其計算結果有未滿1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以1千元計算之。至前開「人口總數」，依同法第41條第5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即111年5月31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有關本市第3屆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即依前開相關規定計算。

五、檢附本市第3屆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市第3屆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發布本市第3屆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公告中載明。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

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40分。